

附件 2

泉港区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材料清单

一、申请受理阶段（区自然资源局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专窗）

1. 《联合审批表》原件〔经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签署意见〕;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 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6. 多测合一报告及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多测合一测量成果报告、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及规划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信息）1 式 4 份原件;
7. 企业出具产权无纠纷的承诺书。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发建设的前期手续，申请企业如有办理，可一并提交。

二、部门审核阶段

（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1. 《联合审批表》原件;
2. 协办通知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如有规划许可证的应提供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6. 多测合一测量成果报告。

(二) 住建局(工程质量、消防、人防手续)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4. 多测合一测量成果报告;
5. 《联合审批表》原件;
6. 《福建省新建民用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原件;

7.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由企业委托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房屋质量安全进行鉴定并出具的建筑可靠性鉴定及抗震鉴定报告,报告应上传至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8.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三星及以上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评估报告应上传至福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

9. 《福建省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原件。

三、登记阶段(不动产登记中心)

1. 《联合审批表》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5. 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6. 权籍调查报告原件;
7.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注：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以及权籍调查报告等由不动产登记专窗统一收取后内部流转，无需企业重复提交。

